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批准了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现对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确认及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外购件	250.00	195.45	-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外协加工	600.00	493.25	-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外购件、外协加工	150.00	142.10	-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外协加工	450.00	496.21	-
	小计			1,450.00	1,327.01
其他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700.00	581.91	-
合计			2,150.00	1,908.92	-

注：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6.21万元，比预计多46.2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个别客户新品提前转量产，零部件采购需求增加影响，超出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二）审议及披露标准。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200.00	0.10%	39.46	195.45	0.10%	-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580.00	0.30%	83.47	493.25	0.26%	-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80.00	0.09%	37.78	142.10	0.07%	-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500.00	0.26%	148.17	496.21	0.26%	-
	小计	1460.00	0.75%	308.88	1,327.01	0.69%	-
其他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38.32	581.91	100.00%	-
合计		2060.00	-	447.20	1,908.9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6296454A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资本：8,505,900 美元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 160 号

股权结构：长华集团持股 51%；株式会社 FUSERASHI 持股 36.25%；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持股 12.75%。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施螺子”）为公司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布施螺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布施螺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三名，日方股东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票赞成时，方可通过。

经营范围：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的进出口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678.84 万元，净资产 45,025.3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6,551.24 万元、净利润 5,088.5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长华集团董事长王长土系布施螺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系布施螺子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殷丽系布施螺子董事及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卢文军系布施螺子副总经理。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92WDY86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2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君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 208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4.33 万元、净资产 203.84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48.86 万元、净利润 63.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EJG262E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5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夏英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 208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32 万元、净资产 34.11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1.48 万元、净利润 24.8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及其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93LBA4P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9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忠

注册资本:-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9.10 万元、净资产 436.79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87.95 万元、净利润 1.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忠控制的企业,沈文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上述关联方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外协加工、外购件采购和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按市场惯例以按历史价格年降、询比议价、成本加利润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讨论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